



創新

企業管治

玖龍紙業致力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我們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以及需要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十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張茵女士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劉名中先生之配偶，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為張茵女士之胞弟，劉晉嵩先生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及張成飛先生之外甥。

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紀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80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高於《上市規則》規定指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他們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87(1)及(2)條，所有董事須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在退任的會上擔任董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市，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議，二次審核委員會及一次薪酬委員會。詳述如下：

董事董事會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	3/3	—	—
劉名中先生	3/3	—	1/1
張成飛先生	2/3	—	1/1
王海英先生	2/3	—	—
高靜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3/3	2/2	1/1
鍾瑞明先生	3/3	2/2	1/1
鄭志鵬博士	3/3	2/2	1/1
王宏渤先生	1/3	2/2	1/1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以及任何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應由董事會控制和監督的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事務。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惟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的執行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一律不得超過四名。除經所有董事書面批准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不得改變。董事會主席將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張茵女士(主席)
劉名中先生
張成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成立之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薪酬福利之釐定工作，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

此外，本委員會會對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進行有效的監察及執行。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細及清楚載於職權指引，並且列明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譚惠珠女士(主席)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劉名中先生
張成飛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上市後聘任核數師就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811
非核數服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監察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鄭志鵬博士(主席)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王宏渤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屬下之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強化監控環境，評估有關風險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確保信息和交流暢通無阻；執行適當的監察，確保部門內部及各部門之間整體上的監控成效與效率；風險識別及分析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確定為了減低和消除風險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對內部監控是否得到有效運行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與外聘核數就內部監控系統的素質保持聯繫。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公司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年度內其他時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第41頁至43頁。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也可登入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取得更多資料。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例如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